

#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珠府〔2018〕69号

##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218号）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国 VI 车用燃油含国 VI 车用汽油和国 VI 车用柴油，其中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中的 A 标准，蒸汽压指标全年不超过 60 千帕，并销售 92 号、95 号、98 号产品；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柴油》（GB19147-2016）。

二、本市行政区域内向机动车销售燃油的加油站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全部销售国 VI 车用柴油；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，全部销售国 VI 车用汽油。

三、全市销售车用燃油的加油站、油库必须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国 VI 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+柴油+(VI)”字样；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国 VI 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+汽油+(VI)”字样。并在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油品名后加注“(VI)”字样标识。

四、国 VI 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油品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 VI 车用燃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。

五、市科工信、公安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、物价、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 VI 车用燃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，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（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）。

